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單元簡介

研究者除了要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如：捏造、作假、抄襲）之外，更須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簡稱 RCR）。在此核心原則之下，許多科學研究單位或專業領域的學會及期刊，都已建立許多具體的研究倫理規範，使領域內的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能有最低行為標準參照。這些規範仰賴領域內的專業研究人員自律，力行符合倫理的研究態度及行為，同時避免任何不當研究行為的風險。

研究倫理的規範來源大致有四種：專業規範、政府規定、單位政策，以及個人責任（Steneck, 2007）。本單元將解釋「專業規範」和「個人責任」的具體內涵，說明國內外著名的研究倫理專業規範，以及研究倫理範疇和研究者的個人責任，以供新進的研究者參考。

單元目標

本單元欲使學習者理解研究倫理規範來源中之專業規範及個人責任的內涵，幫助學習者達到以下目標：

1. 認同訂立研究倫理專業規範的重要性、目的性，以及其存在的必要性。
2. 理解在研究過程中所須肩負的個人責任。